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古越龙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古越龙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 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018,2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909.99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67.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242.7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20 万元后，古越龙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96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古越龙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古越龙山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古越龙山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297239	无募集资金余额已销户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9-500101040026859	无募集资金余额已销户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古越龙山募集资金用于“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4,960.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620.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6.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344.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3.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6,964.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90.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项目	序号	金额
差异	G=E-F	-113.20[注]

注：除坐扣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20 万元，其中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69.00 万元，其余 113.20 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古越龙山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古越龙山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古越龙山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古越龙山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古越龙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古越龙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以上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96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2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否	94,960.51	94,960.51	94,960.51	36,344.03	96,964.25	2,003.75[注]	102.11	2024 年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960.51	94,960.51	94,960.51	36,344.03	96,964.25	2,003.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原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2 年底, 由于公司项目部分建设用地到位时间较预期延后, 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已将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部分主体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项目先期投入未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